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中晟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酸综合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民）环建表（2025）0040号

广东中晟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564513944K）：

报来的《广东中晟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酸综合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广东中晟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酸综合利用扩建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505-442000-07-02-718278）（以下简称“该扩建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行政村毅成路1号A区（东经：113° 31' 21.081”，北纬：22° 39' 58.690”）。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广东中晟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两处经营场所，分别简称“中晟一厂”和“中晟二厂”，两个厂区相距约8800米，无依托关系，其中中晟一厂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多宝社区居民委员会宝泰路8号A区、中晟二厂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行政村毅成路1号A区，本项目拟在中晟二厂进行扩建。项目拟投资200万元扩建（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扩建内容：①新增年产氯化亚铁15333.95吨/年，新增废酸和废铁

置换反应工序；②扩建前冷轧硅钢板带生产线中的 4 个混酸储罐（罐体容积 50 立方米，有效容积 30 立方米）用途变动：其中一个混酸储罐作为本次扩建项目原料废盐酸贮存使用，三个混酸储罐作为产品氯化亚铁贮存使用。本次扩建废酸综合利用生产线与扩建前冷轧硅钢板带生产线为衔接关系，即废盐酸为“边产生，边利用”的过程，故混酸罐容积 50 立方米可满足废盐酸每日贮存容量；③扩建后新增一个废酸反应池、一台过滤机。④利用现有厂房二推拉式酸洗线闲置区域扩建，扩建前后用地和建筑面积不变；扩建前后原材料不变，扩建后使用的原辅料为《广东中晟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冷轧硅钢板带一期生产线（扩建）项目》[中(民)环建表（2024)0013 号]环评中产生的废酸及废铁，不涉及使用新增原辅料；⑤4 个混酸罐产生废气通过新增的 G11 排气筒排放。

扩建后“中晟二厂”项目用地面积 127728.5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47395.45 平方米，扩建后全厂主要从事生产精密无取向硅钢板 50 万吨/年、冷轧硅钢板带（酸洗+冷轧）40 万吨/年、酸洗电工钢（仅酸洗不冷轧）20 万吨/年，氯化亚铁溶液（副产品）15333.95 吨/年（其中 100 吨自用，其他外售）。全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扩建后项目整体生产工艺流程：

废钢板、废盐酸→反应池→沉降/过滤→氯化亚铁溶液成品。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

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扩建后项目整体营运期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根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的原则建设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必须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转移等管理和记录工作。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扩建项目不涉及新增生活污水。企业落实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该扩建项目新增的氯化亚铁生产线碱液喷淋塔废水(7.08吨/年)、酸洗线喷淋塔废水(134.4吨/年)，均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该扩建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产生氯化亚铁生产线反应池废气、废酸储罐废气、推拉式酸洗线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氯化氢），氯化亚铁生产线反应池、废酸储罐产生的氯化氢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推拉式酸洗线产生的氯化氢执行《轧钢工

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其修改单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该扩建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氯化氢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扩建项目在营运期声环境影响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输车辆，项目选用采取合理布局、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高噪声设备远离敏感点；车间门窗设置为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门窗并安装隔音玻璃；废气处理风机和冷却塔设置围挡降噪；夜间不生产等措施。该扩建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项目东南侧、西南侧和西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东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含铁污泥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对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环境保护部

《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等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要求。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隐患排查，定时对设备、电气、线路、消防设施、水喷淋废水池等进行检查和检修，防止因电气线路故障产生的火灾，并保证消防器材的可用性。车间门口设置缓坡，氯化亚铁储罐、氯化亚铁反应池装置四周设置截留措施，如围堰、导流沟等；应在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断阀门，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设置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发生消防事件时可暂存事故废水。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化学品仓及危废仓门口设置围堰。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mm以上的空间。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生产车间配有面罩等防护物资，能有效保护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按消防要求配置足够的消防栓、消防水带及消防灭火器，设置自动警报等。

(六) 项目要按照《报告表》提出要求做好厂区地面全面硬底化处理，加强源头控制，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做好分区防渗，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做好氯化亚铁储罐、氯化亚铁反应池、废水处理设施、危废仓等所在区域及周围地面硬化、防腐、设置围堰等措施；加强废气收集处理设备的检修维护。做好生产废水收集和输送设施的防渗措施并加强日常维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分区防控要求，重点防渗区做好防渗措施并设置围

堰，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

(七) 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扩建项目无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扩建项目的，则该扩建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七、该扩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扩建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八、其他环保事项须按我局原批复文件[中(民)环建表[2019]0037号、中(民)环建表[2023]0028号、中(民)环建表[2024]0013号]及其验收文件执行。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26日